

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史娇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3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议案对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了回顾及总结，并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作出了计划及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作 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

342.77 万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.28 万元，加上 2014 年未分配利润 276.45 万元，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4.94 万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湖北分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湖北分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山川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涂远钊律师、叶爱民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贵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
- 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
- 3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所提出的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》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湖北分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六份文件经全体股东投票通过，其投票程序与结果均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经签字确认的《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二、《湖北山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1 日